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艾米龙時計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全资子公司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香港公司所持有的艾米龙時計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米龙深圳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上述股权收购以艾米龙深圳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，确定为人民币 7,915 万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艾米龙深圳公司 100%股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艾米龙時計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1133681

住所：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3 号中港城 1 座 1901A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总经理：卢炳强

注册资本：港币 16,506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5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飞亚达表的海外拓展、瑞士高端名表品牌运营及国际品牌的贸易管理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香港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6,215 万元，总负债 25,950 万元，净资产 20,265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904 万元，净利润-900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瑞

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艾米龙時計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440300550312818N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708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炳强

注册资本：港币 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4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钟表、钟表零配件、珠宝、饰品（以上不含裸钻及黄金、钯金原料）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设计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手表售后维修服务。

股东情况：香港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艾米龙深圳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5,098 万元，总负债 7,183 万元，净资产 7,915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,040 万元，净利润 40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各方

转让方：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：艾米龙時計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、交易主要内容

飞亚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香港公司所持有的艾米龙深圳公司 100%股权，金额为人民币 7,915 万元。

3、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且经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。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五、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

易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，有利于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益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实际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